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602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6029-XM001

2.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3.6585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3.65858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学院路以东区域）	72.863162	1 年	对学院路街道辖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公共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2-1	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学院路以西区域）	70.795424	1 年	对学院路街道辖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公共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

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如选择在开标地点进行电子开标，需自备电脑设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623275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牛经理、张经理 010—8116864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玲

电 话：010—8116864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angle$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angle$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点 $\_/\_$ 分 考察地点： $\_/\_$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点 $\_/\_$ 分 召开地点： $\_/\_$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7 981 1444 1294">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th> <th>标的名称</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td> <td>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学院路以东区域)</td> <td>其它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2-1</td> <td>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学院路以西区域)</td> <td>其它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1-1	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学院路以东区域)	其它未列明行业	2	2-1	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学院路以西区域)	其它未列明行业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1-1	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学院路以东区域)	其它未列明行业											
2	2-1	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学院路以西区域)	其它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7 1944 1150 2040">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400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4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4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338 1150 394"> <tr> <td data-bbox="560 338 691 394">2</td> <td data-bbox="691 338 1150 394">14000</td> </tr> </table> <p data-bbox="592 423 927 45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data-bbox="604 495 1394 528">(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data-bbox="557 566 1442 67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 data-bbox="557 712 1442 889">(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 data-bbox="557 927 1442 1104">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 data-bbox="620 1142 1158 1176">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p> <p data-bbox="557 1214 1442 1534">（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 data-bbox="557 1572 1442 1680">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 data-bbox="557 1718 1442 1825">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 data-bbox="620 1863 1442 1897">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 data-bbox="557 1935 1442 2042">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2	14000
2	14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要求	<p>(1) 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2 份纸质版本，开标当天密封递交，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2) 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u>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15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2327572；</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三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44。</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_。</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明（如有）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

		<p>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评审	业绩评价	20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需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予以认可。
2		管理体系认证评审	6	投标人具有：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3	技术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流程清晰、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采购要求及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流程较清晰、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较有针对性， 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很简单，方案内容不清晰、明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团队人员配备	1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团队人员经验，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与防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的经验丰富，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的经验较丰富，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	

				<p>岗位设置较为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经验一般，项目组织结构一般，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一般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质量保证措施	14	<p>要求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方案、应急计划及安全环保措施，措施、方案及承诺全面可行性强得 14 分、措施、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9 分、措施、方案及承诺有缺失得 5 分；其他得 0 分。</p>	
6		防治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	10	<p>考察投入的防治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先进、数量多、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10 分；设备较先进、数量较多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6 分；设备一般、数量较少得 3 分；其他得 0 分。</p>	
7		药品投入	10	<p>考察在本次投标中承诺使用的药品，选用药品性能好、数量充足得 10 分；药品性能一般、数量较为充足得 6 分；药品性能较差、数量不足得 3 分；其他得 0 分。</p>	
8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核减。</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学院路街道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投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学院路以东区域）	1	否
2	2-1	学院路街道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学院路以西区域）	1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学院路街道辖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以学院路为界分为两个包，以东区域为1包、以西区域为2包。1包（学院路以东区域）防制范围为学院路/学清路以东区域的社区及公共区域，包括14个社区及相关区域：富润、北科大、二千、志新、二里庄、健翔园、学知园、农大、十五所、石油大院、学清苑、石科院、月清园、双泉嘉苑，面积约148万平方米。2包（学院路以西区域）防制范围为学院路/学清路以西社区及公共区域，包括17个社区及相关区域和辖区办公区：建清园、逸城、城华清枫、城建四、林大、静淑苑、768、中科院、六道口、东王庄、矿大、西王庄、地大一、语言、地大二、展春园、五道口嘉园、辖区办公区，面积约143.8万平方米。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防制范围：

项目以学院路为界分为两个包，以东区域为第一包、以西区域为第二包。第一包（学院路以东区域）防制范围为学院路/学清路以东区域的社区及公共区域，包括14个社区及相关区域：富润、北科大、二千、志新、二里庄、健翔园、学知园、农大、十五所、石油大院、学清苑、石科院、月清园、双泉佳苑、辖区办公区，面积共148万平方米。第二包（学院路以西区域）防制范围为学院路/学清路以西社区及公共区域，包括17个社区及相关区域和辖区办公区：建清园、逸城、城华清枫、城建四、林大、静淑苑、768、中科院、六道口、东王庄、矿大、西王庄、地大一、语言、地大二、展春园、五道口嘉园、辖区办公区，面积共143.8万平方米，其中办公区1.8万平方米。

## 二、防制服务内容：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项目区域内公共环境的灭鼠，灭蚊蝇，地下管井灭蟑及重点场所单位的督导检查等工作。原则上全年消杀轮次不少于7次，根据防制效果适当增加轮次。

## 三、项目实施内容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项目区域内公共环境的灭鼠，灭蚊蝇，地下管井灭蟑及重点场所单位的督导检查等工作。

- 1、小区及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蚊幼、蝇、鼠、蟑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 2、小区及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跳蚤、臭虫等治理；
- 3、各类水体（河湖及自然积水）、积水容器的防制处理；
- 4、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 5、楼房出入口、地下室、平房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滞留喷杀处理；
- 6、垃圾站（房、箱）、公厕的蚊蝇鼠防制；
- 7、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处理；
- 8、居住区公共区域、道路两侧及绿化带、街边公园、河湖坡岸的灭鼠及鼠洞处理；
- 9、区域内春\冬季专项灭鼠及越冬蚊防治；

10、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11、按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及宣传。

12、病媒生物资料收集、汇总及整理。

#### 四、防制标准

依据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 B 级要求，防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 鼠类密度控制水平 (GB/T 27770—2011)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2)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GB/T 27771—2011)

①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②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③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的积水。

(3)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GB/T 27772—2011)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4) 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GB/T 27773—2011) 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

#### 五、防制时间及内容：

防制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 月 31 日，项目区域内公共环境的灭鼠，灭蚊蝇，地下管井灭蟑等工作。原则上全年消杀轮次不少于 7 次，根据防制效果适当增加轮次。其中：

1、4 月、11 月为春冬灭鼠消杀，春冬灭鼠期间，建立、完善毒饵站，在投药后要连续检查不少于三次，补充投药。

2、5-9 月为夏秋季灭蚊蝇鼠消杀，各公司根据病媒密度情况控制消杀次数，夏季灭蚊蝇行动不少于 5 次。

- 3、消杀必须按照行业常规进行作业，确保达到防制效果；
- 4、绿植表面防制滞留喷洒要视蚊蝇密度控制情况进行增减次数，达标即可；
- 5、地下管井防制在确保安全、防制效果的前提下，可选用热烟雾或水雾，以达到效果为标准；
- 6、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防制消杀工作；
- 7、按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及宣传。
- 8、病媒生物资料收集、汇总及整理。

## 六. 用药策略

所使用药、械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药物。

施药环境	轮换策略	药物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方法
绿植表面	第 1-7 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绿篱技术
非绿植表面 (如墙面 楼道等)	第一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第二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乳剂	
	第三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第四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乳剂	
	第五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第六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乳剂	
	第七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垃圾站点 及周边	第一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滞留喷洒投抹 饵剂
	第二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拜灭敌	水乳剂、饵剂	
	第三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第四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拜灭敌	水乳剂、饵剂	
	第五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第六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拜灭敌	水乳剂、饵剂	
	第七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空间喷雾	第一次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第二次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三次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四次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五次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六次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七次	四氯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水体蚊幼治理	第一次	吡丙醚	颗粒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水容器及雨污地井投撒；洁净水体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喷洒
	第二次	双硫磷	颗粒剂	
	第三次	吡丙醚	颗粒剂	
	第四次	双硫磷	颗粒剂	
	第五次	吡丙醚	颗粒剂	
	第六次	双硫磷	颗粒剂	
	第七次	吡丙醚	颗粒剂	
地下井防治	共 7 次	高效氯氰菊酯、胺菊酯、吡丙醚、双硫磷（需无异味）	热烟雾剂、沙粒剂、蜡块或粉剂	污水、热力井热烟雾或水雾喷雾、投放饵料
捕蝇袋	布放投药	引诱捕杀剂	水乳剂	垃圾站点及蝇滋生地布放
春冬季专项灭鼠	含补投	溴敌隆、杀它仗	蜡块	投放及检查补投
专项灭越冬蚊	地下管井、地下车库及廊道、	高效氯氰菊酯、胺菊酯、吡丙醚、双硫磷（需无异味）	热烟雾剂、沙粒剂、蜡块或粉剂	烟雾或水雾喷雾、滞留喷洒、投放饵料等

药剂要求：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 七、质控工作要求

乙方应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

- 1、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社区、公共环境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检查表）。
- 2、抽查内容：环境治理中蚊、蝇、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防制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楼门道、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蝇袋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

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社区或街道，协调指导社区、街道进行处理。

3、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每周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作业检查记录表”上报街道爱卫会。

## 八、服务作业规范

对各类病媒生物的孳生及栖息地进行环境治理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如下化学防制手段进行防制（包括但不限于），达到综合防制的目的。

作业应遵循以下顺序：地下井（雨水口）处理—楼（门）道处理—垃圾站

（点）处理—水体（容器）处理—墙体（面）处理—绿地及外空间处理—围墙外 100 米滞留喷杀处理。

1、地井及管线：打开地井，使用热烟雾机处理、投放安备及灭鼠蜡块，滞留喷洒灭蚊药剂，完毕后严闭井盖；雨水井及水沟有积水的投放灭蚊幼剂（安备）。

2、楼道（走廊）：重点对小区居民楼一楼的楼宇门廊、走廊墙壁、空间进行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3、垃圾站（点）、废品站及周边：垃圾站（点）、废品站墙面及空间、桶体进行药物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周边布放捕蝇袋，放置灭蝇毒饵。

4、墙体：楼（平）房四周墙面、围墙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5、绿地、树木：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绿地、灌木及树冠药进行物滞留喷洒；鼠洞投药并填埋，后期检查补药。

6、空场空地及地下空间：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蝇密度较高的情况下，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处理。对于污水井、化粪池在确保无聚气体（沼气）、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热烟雾药剂处理。

7、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面及雨水、污水集坑、门廊遮沿顶部、污水池等）沿周边每 1 米投放一瓶盖（10 克）沙粒剂（安备）；无法清理或翻扣易积水的容器（如盆、罐、箱、盒、桶等），药物滞留喷洒，易积水的投放沙粒剂。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投药。

8、鼠站、蝇袋：在第一轮布放后定期检查并补充投药、破损更新，确保药物充足、有效。瓷质鼠站要布放在房屋、围墙、隔墙、沟渠适宜位置，科学合理，距离适当；鼠洞

应投蜡块或追踪粉并封堵洞口，下次检查时对再次打开的鼠洞补充投药封堵。蝇袋固定牢靠。

## 九、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 1、质量控制记录：乙方应参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南、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 2、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小区名称）、天气情况（晴天、下雨）、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一式二联，并有社区负责人签字。每个小区、每轮作业、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资料。
- 3、管理记录：乙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 十、信息收集报送：

- 1、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质控记录、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分别装订，报甲方。

## 十一、防制项目监测、验收作业及监督

### 1、防制效果监测

乙方要在防制开始前一周，按照标准对防制项目进行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检查评估前），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并按不少于小区及区域数的 20%设立监测点，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实施后将由第三方开展效果监测，对不达标的限期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 2、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街道办事处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街道办事处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街道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单》。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单

街道名称		日期	
------	--	----	--

作业情况			
地点			
药品 1		生产厂家	
药品 2		生产厂家	
出动人数		时间范围	
车辆		设备	
作业内容			
街道、社区陪同人员签字			

### 3、未达标处罚

(1) 每轮开展质量监控检查、效果监测。

(2) 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以下同）；

(3) 有 2 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 2%予以处罚；

(4) 有超过 2 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 2%的处罚比例；

(5) 同一包、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服务区域内如发生群众反应强烈的防制问题或在市区相关检查中出现问题严重的，扣除合同价 10%的防制尾款。

### 4、评估、验收办法

本项目须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依据国（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 级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对项目进行监测和综合验收，结合各期检查、监测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验收报告。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包号：

# 政府采购合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署日期：

甲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阳光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 一、消杀防制服务范围及数量

(一) 服务范围：

(二) 服务数量：

##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

(一) 合同总价：    元；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元；
- 2、2025 年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元。

2、2025 年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元。

4、防制服务项目全部履行完毕，经验收达标后，结清尾款；验收不达标，扣除尾款。

### 三、项目实施内容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项目区域内公共环境的灭鼠，灭蚊蝇，地下管井灭蟑及重点场所单位的督导检查等工作。

- 3、小区及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蚊幼、蝇、鼠、蟑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 4、小区及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跳蚤、臭虫等治理；
- 3、各类水体（河湖及自然积水）、积水容器的防制处理；
- 4、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 5、楼房出入口、地下室、平房人行道 及围墙立面的滞留喷杀处理；
- 6、垃圾站（房、箱）、公厕的蚊蝇鼠防制；
- 7、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处理；
- 8、居住区公共区域、道路两侧及绿化带、街边公园、河湖坡岸的灭鼠及鼠洞处理；
- 9、区域内春\冬季专项灭鼠及越冬蚊防治；
- 10、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 11、按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及宣传。
- 12、病媒生物资料收集、汇总及整理。

### 四、防制标准

依据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 B 级要求，防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 鼠类密度控制水平 (GB/T 27770—2011)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2)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GB/T 27771—2011)

①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②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③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的积水。

(3)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2—2011）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4) 蜚蠊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3—2011）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

## 五、防制时间及内容：

防制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月31日，项目区域内公共环境的灭鼠，灭蚊蝇，地下管井灭蟑等工作。原则上全年消杀轮次不少于7次，根据防制效果适当增加轮次。其中：

1、4月、11月为春冬灭鼠消杀，春冬灭鼠期间，建立、完善毒饵站，在投药后要连续检查不少于三次，补充投药。

2、5-9月为夏秋季灭蚊蝇鼠消杀，各公司根据病媒密度情况控制消杀次数，夏季灭蚊蝇行动不少于5次。

3、消杀必须按照行业常规进行作业，确保达到防制效果；

4、绿植表面防制滞留喷洒要视蚊蝇密度控制情况进行增减次数，达标即可；

5、地下管井防制在确保安全、防制效果的前提下，可选用热烟雾或水雾，以达到效果为标准；

6、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防制消杀工作；

7、按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及宣传。

8、病媒生物资料收集、汇总及整理。

## 六. 用药策略

所使用药、械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药物。

施药环境	轮换策略	药物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方法
------	------	--------	------	------

绿植表面	第 1-7 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绿篱技术
非绿植表面 (如墙面 楼道等)	第一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第二次	高效氯氰菊酯	水乳剂	
	第三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第四次	高效氯氰菊酯	水乳剂	
	第五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第六次	高效氯氰菊酯	水乳剂	
	第七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垃圾站点 及周边	第一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滞留喷洒投抹 饵剂
	第二次	高效氯氰菊酯、拜灭敌	水乳剂、饵剂	
	第三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第四次	高效氯氰菊酯、拜灭敌	水乳剂、饵剂	
	第五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第六次	高效氯氰菊酯、拜灭敌	水乳剂、饵剂	
	第七次	吡虫啉	饵剂、浓饵剂	
空间喷雾	第一次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第二次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三次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四次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五次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六次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第七次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水体蚊幼 治理	第一次	吡丙醚	颗粒剂	各类地表水体、 积水容器及雨 污水地井投撒；洁 净水体苏云金 杆菌可湿性粉 剂喷洒
	第二次	双硫磷	颗粒剂	
	第三次	吡丙醚	颗粒剂	
	第四次	双硫磷	颗粒剂	
	第五次	吡丙醚	颗粒剂	
	第六次	双硫磷	颗粒剂	
	第七次	吡丙醚	颗粒剂	
地下井防 治	共 7 次	高效氯氰菊酯、胺菊酯、 吡丙醚、双硫磷 (需无异味)	热烟雾剂、沙 粒剂、蜡块或粉 剂	污水、热力井热 烟雾或水雾喷 雾、投放饵剂
捕蝇袋	布放投药	引诱捕杀剂	水乳剂	垃圾站点及蝇 滋生地布放

春冬季专项灭鼠	含补投	溴敌隆、杀它仗	蜡块	投放及检查补投
专项灭越冬蚊	地下管井、地下车库及廊道、	高效氯氰菊酯、胺菊酯、吡丙醚、双硫磷（需无异味）	热烟雾剂、沙粒剂、蜡块或粉剂	烟雾或水雾喷雾、滞留喷洒、投放饵剂等

药剂要求：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 七、质控工作要求

乙方应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

- 1、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社区、公共环境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检查表）。
- 2、抽查内容：环境治理中蚊、蝇、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防制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楼门道、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蝇袋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社区或街道，协调指导社区、街道进行处理。
- 3、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每周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作业检查记录表”上报街道爱卫会。

## 八、服务作业规范

对各类病媒生物的孳生及栖息地进行环境治理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如下化学防制手段进行防制（包括但不限于），达到综合防制的目的。

作业应遵循以下顺序：地下井（雨水口）处理—楼（门）道处理—垃圾站

（点）处理—水体（容器）处理—墙体（面）处理—绿地及外空间处理—围墙外 100 米滞留喷杀处理。

- 1、地井及管线：打开地井，使用热烟雾机处理、投放安备及灭鼠蜡块，滞留喷洒灭蚊药剂，完毕后严闭井盖；雨水井及水沟有积水的投放灭蚊幼剂（安备）。
- 2、楼道（走廊）：重点对小区居民楼一楼的楼宇门廊、走廊墙壁、空间进行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 3、垃圾站（点）、废品站及周边：垃圾站（点）、废品站墙面及空间、桶体进行药物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周边布放捕蝇袋，放置灭蝇毒饵。
- 4、墙体：楼（平）房四周墙面、围墙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 5、绿地、树木：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绿地、灌木及树冠药进行物滞留喷洒；鼠洞投药并填埋，后期检查补药。
- 6、空场空地及地下空间：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蝇密度较高的情况下，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处理。对于污水井、化粪池在确保无聚气体（沼气）、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热烟雾药剂处理。
- 7、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面及雨水、污水集坑、门廊遮沿顶部、污水池等）沿周边每 1 米投放一瓶盖(10 克)沙粒剂（安备）；无法清理或翻扣易积水的容器（如盆、罐、箱、盒、桶等），药物滞留喷洒，易积水的投放沙粒剂。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投药。
- 8、鼠站、蝇袋：在第一轮布放后定期检查并补充投药、破损更新，确保药物充足、有效。瓷质鼠站要布放在房屋、围墙、隔墙、沟渠适宜位置，科学合理，距离适当；鼠洞应投蜡块或追踪粉并封堵洞口，下次检查时对再次打开的鼠洞补充投药封堵。蝇袋固定牢靠。

## 九、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 1、质量控制记录：乙方应参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南、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 2、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小区名称）、天气情况（晴天、下雨）、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一式二联，并有社区负责人签字。每个小区、每轮作业、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资料。

3、管理记录：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 十、信息收集报送：

1、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质控记录、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分别装订，报甲方。

#### 十一、防制项目监测、验收作业及监督

##### 1、防制效果监测

乙方要在防制开始前一周，按照标准对防制项目进行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检查评估前），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并按不少于小区及区域数的 20%设立监测点，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实施后将由第三方开展效果监测，对不达标的限期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 2、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街道办事处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街道办事处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街道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单》。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单

街道名称		日期	
<b>作业情况</b>			
地点			
药品 1		生产厂家	
药品 2		生产厂家	
出动人数		时间范围	
车辆		设备	
作业内容			
街道、社区陪同人员签字			

##### 3、未达标处罚

- (1) 每轮开展质量监控检查、效果监测。
- (2) 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以下同）；
- (3) 有 2 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 2%予以处罚；
- (4) 有超过 2 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 2%的处罚比例；
- (5) 同一包、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 服务区域内如发生群众反应强烈的防制问题或在市区相关检查中出现问题严重的，扣除合同价 10%的防制尾款。

#### 4、评估、验收办法

本项目须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依据国（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 级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对项目进行监测和综合验收，结合各期检查、监测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验收报告。

#### 十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 乙方企业具有相关病媒消杀及防制资质，乙方消杀人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 (三)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
-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 (五)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如乙方作业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街道或区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 十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负责对相关街镇、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街镇、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 (二) 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 (三) 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

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四）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五）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六）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 **十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五款有关规定执行。

（三）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退回。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附则**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

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 2024 年招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壹份。

（六）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保存。

（七）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以上内容，如不填写或填写“/”或填写“不适用”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无效；如不适用本项内容的则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以上内容，如不填写或填写“/”或填写“不适用”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无效；如不适用本项内容的则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以上内容，如不填写或填写“/”或填写“不适用”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无效；如不适用本项内容的则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月	年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  
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